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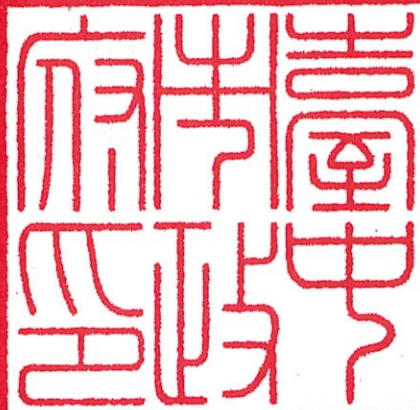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6153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LE TUAN VU（護照號碼：N222****）之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以113年11月8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2269661號行政處分書處分在案，惟處分作成時渠已離境，另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5月27日領二字第1145318174號函復應受送達人之申請簽證資料已逾保存年限，業依規銷毀，上述函件不能以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旨揭行政處分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